

肇事逃逸坠亡岂能怪警方紧追不舍

2018年12月30日,浙江舟山的郭某因酒驾肇事后逃逸,交警追到家中敲门要求其配合调查,郭某从10楼攀绳下楼,不慎坠楼身亡。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郭某系在家中阳台外利用绳索下楼过程中不慎坠楼。经检验郭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8mg/100ml。经进一步调查取证,证实郭某为该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嫌疑人。郭某家人曾质疑警方执法,称出现坠楼的结果是因为交警对他进行精神压制,引发其情绪紧张暴躁才导致他慌不择路。

毋庸置疑,郭某的坠楼身亡绝对是一起悲剧,给其家人带来了无尽悲伤,但应认识到,这本身不该发生的悲剧,与郭某的肇事逃逸有着最直接的关系,其应该为这一后果自行承担责任,而非苛责于警方的追赶、敲门等正常执法行为。这一事件无疑有着非凡的警示意义,即只有配合正常的执法行为,方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纵观此事件,先有警方追赶肇事者直至其家门口并敲门要求其配合调查,后有肇事者在家中阳台外利用绳索下楼过程中不慎坠

楼。表面上看,警方的追赶和敲门行为在先,逃逸者坠楼事件在后,但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并不必然代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逃逸者坠亡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肇事逃逸并为继续逃逸而利用绳索下楼,而非追赶行为。既违法又无德的逃逸在先,依法履行职责的追赶在后,没有逃逸,也就没有迫不得已的追赶。如果死者能够待在事故现场不逃逸,或者在警方敲门后意识到能够幡然醒悟,也就不可能发生悲剧。

值得注意的是,此事件发生后,经调查,

处警人员的整个执法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与郭某的死亡后果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可以说,这一调查结论让身处复杂一线的执法人员吃了颗定心丸,不再因动辄得咎而担惊受怕,也让违法者认识到“反咬一口”已经没有市场。进而强化“正能胜邪,邪不压正”的社会规律,让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再畏首畏尾、毫无底气,而是敢于及时处置违法行为,修复受到损害的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

(史奉楚)

加速包体现市场机制带来的更大公平

2019年春运售票已进入高峰期,买火车票的酸甜苦辣又会成为一个社会话题。现在,不少抢票软件、代购平台都提供了诸如VIP加速包、好友助力等抢票服务,号称能够优先出票。这些额外的增值服务,引发了一些争议。

各种名目的收费都是一种代购费用,所以关于加速包的合理性的讨论,其本质是在讨论:代购火车票是否合理,现阶段是否有比代购更好的办法。

市场化的代购,首先是带来了效率的提

升。消费者少了很多麻烦,不必守在电脑前,一次不成功又来一次,只需填好需求即可。所以,现在很多白领即便数字技能熟练,也不愿意自己去抢,而是花钱买个加速包。消费者用脚投票的结果,比舆论更加真实地体现了市场福利在哪里。

代购最初是分散的个人进行的,随着市场发展,代购集中于大平台。大平台更安全,与此同时,规模化的市场竞争之下,价格也更加便宜,购买了加速包之后若没有抢到票,还可退款。除此之外,市场上还有一种不花钱即

可享受加速的做法,朋友间点击和分享,即可免费加速。平台得到了引流,而消费者相当于把自己的价值变现。总体上来说,这些都是消费者福利的提升。

如果说加速包会带来不公平的话,那这个不公平花30元就能填补。反之,没有加速包,或者说没有市场机制来提供代购的话,年龄、数字技能、文化层次等造成的差异,是几乎不可能花30块就抹平的。从这个意义上,加速包体现了更大的公平,这就是市场机制的作用。

(刘远举)

旅客被行李砸伤 铁路公司应否赔偿

1月6日,从武汉开往大冶的动车上,一个大行李箱从行李架上掉落,将坐在正下方的男乘客砸得头破血流。伤者夏先生告诉记者,行李箱主人已经对他进行了赔偿,他回到武汉后,想到自己受伤会耽误工作,后期还需治疗费用,便让妻子电话联系D3265次的列车长,询问能不能向铁路部门索赔,对方却说夏先生的妻子不懂法,还说夏先生没有购买意外保险,不能获得赔偿。

在上述事件中,导致夏先生受伤的行李箱主人积极对夏先生进行了赔偿,但夏先生向动车方面提出的赔偿要求遭到了拒绝,理

由是他没有购买意外保险,不能获得赔偿。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最新规定,火车票中包含的票价2%的保险费用被剔除,“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不再需要强制购买,而是允许旅客自行选择。所以从保险赔偿的角度来看,受伤的乘客如果没有事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实无法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铁路公司一定没有责任,而是要从具体的事实出发来厘清责任,最终判定是否需要赔偿。2010年3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有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这个规定,铁路公司要不要赔偿,关键还是看有没有责任,如果自身有责任,即便旅客没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铁路公司该赔偿的还是要赔偿。

(天歌)

花季女孩“隆鼻死” 美容业风险丛生



1月7日凌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卫计局就19岁女孩夏丽莎隆鼻死亡一事发布通报。通报称,尸检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对

于是否存在医疗损害、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等问题,正配合省、市卫健部门进行深入调查。

据媒体报道,1月3日下午,大二女生夏丽莎被推进贵阳利美康整形医院手术室进行隆鼻手术,原本4小时左右结束的手术,家属在7小时后被通知,夏丽莎因救治无效死亡。一个认为自己鼻子有些“塌”的女孩子,却因为一次“微整形手术”,导致自己整个人生堕入了。她的家人也注定要在漫长岁月中,反复咀嚼痛彻心扉的伤痛。

据涉事医院事后称,夏丽莎手术后出现“恶性高热”症状,疑似麻醉并发症。而在手术前,院方则大包大揽,“这种微整形手术是没有风险的。”事前,急于招揽生意,无视手术可能面临的风险,或者干脆隐藏这些风险,以求拿下这个“单子”;事后,却百般推卸责任,把

问题都推给客观因素。

尤其让人不解的是,当女孩生命垂危,母亲已经明显发现异样时,美容医院还在搪塞敷衍,甚至就连私自转院抢救,也没有告诉家人真实情况。最终,就是把一具冰冷的尸体交给家人。这样的恶劣做法,不仅严重违规,也有悖人伦道德。

据披露,利美康整形医院在事后声明中,居然表示要“坚决打击医闹”。这样的表态未免虚弱。连女孩究竟是怎么死去的都没有调查清楚,哪来的“医闹”?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这些都有待进一步调查。

期待随着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彻底清理整容乱象。当然,当务之急是彻查女孩死亡原因,厘清责任,给社会一个交代。

(黄羊滩)

话题 铿锵

仙女宿舍“覆灭” 消防教育要跟上

1月4日中午,一家短视频平台报道了江西师范大学几名研究生花费近万元,打造出一间挂满灯饰的“仙女寝室”的消息。然而,“仙女寝室”没火多久,就因为存在消防隐患,引发了一系列消防部门官微的关注,而这间宿舍也立即遭到了整改。对此,网友戏称这是一出“仙女寝室覆灭记”。

本来想好好把宿舍装扮得温暖些,住得开心些,却被这样活生生浇了一盆冷

水,住在宿舍里的几名女生,恐怕此时也是懵得很。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把宿舍装扮得好看,也能让自己的生活品质得到提高,按理说,这几位女生的初衷和旨趣,并没有多少不妥。然而,可惜的是,这些女生在装扮宿舍时明显缺乏消防常识,这才导致了“仙女宿舍”最终的“覆灭”。从视频当中可以看到,这个宿舍到处都有小电灯装饰,有一些电线还与窗帘等易燃物放在一起,让人不免为其捏一把汗。这样的安全

隐患能够通过微博被消防部门发现,实乃一大幸事。

在这起事件中,值得关注的一点是:这些女生在接受采访时,竟然认为她们的装扮是“符合学校规定的,没有任何安全隐患”。但就如消防部门所说,“学生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这种安排并不合规。这说明,消防规范在许多校园里都没有被学生普遍了解。对在校生进一步普及消防常识,在当下显得十分重要。

(林俊鹏)

一家之言

“立法禁啃老”并非鸡肋



新的《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引人关注之处在于,其明确规定了“已成年的子女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此规定被诸多媒体解读为“立法禁止啃老”,继而引发舆论关注。

“立法禁啃老”的话题并不新鲜。早在2011年,江苏立法明确“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此后,山东、吉林等地对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立法中亦相继出现类似规定。这些规定,其实以“立法禁啃老”来解读并不准确:一则,它并非一刀切的“严禁”,意在承续《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换句话说,面对“啃老”老人有说不的权利,至于用不用这个权利,是当事人的自由。二则,“花式恶啃老”的法律后果,虽然细化化之后看起来很厉害,但其实并非地方立法的创意。比如河北的《条例》规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窃取、骗取、强行索取老年人储蓄金、养老金、退休金、政府补贴、养老服务卡(券)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民法总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中,早有相关或类似规定,地方性的“老年人保障条例”,大多只是系统法律的细化与落地。

不过,徒法不足以自行。更何况,“养小”还不比“养老”,很大程度上是个家庭自治的问题。据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公布曾公布的一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有65%以上的家庭存在“老养小”的现象,有30%左右的成年人基本靠父母供养。当然,即便是在家庭观念差异很大的西方国家,高失业率和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啃老”亦是共性的问题。因此,一则“啃老”并非中国式难题,虽尴尬,却不稀奇;二则法治是赋予父母说不的权利,而不是事无巨细地插手家庭内的微观经济关系。

即便“立法禁啃老”只是民意对地方新规的通俗理解,但其本意恐怕不仅是在于刚性约束,而更重在传递价值认知和权益常识。这种“善意”,是法治谦抑的表达,更是价值信仰的引领。再形而下地说,它也许并不能立竿见影扭转“啃老”的现象,不过,其提醒子女“啃老”可能的非法性与不当性,亦提醒老人时刻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来纾解“啃老”上的顽疾。

(邓海建)